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2016年1月20日,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鼎源”)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依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经新时代证券推荐,龙鼎源于2016年6月8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7651,证券简称:龙鼎源。

自龙鼎源挂牌日至今,新时代证券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为挂牌公司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持续督导人员,协助挂牌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和协助挂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股转系统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龙鼎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龙鼎源公司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良好,能够配合新时代证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落实整改意见。此外,龙鼎源已就在持续督导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我公司告知了持续督导相关事实,且提供的持续督导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了承诺。龙鼎源已按《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之规定向新时代证券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

现根据龙鼎源战略发展需要，经新时代证券与龙鼎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已于2020年1月6日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新时代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